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人社函〔2016〕40号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潮州市人才服务机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相关科室：

为优化人才服务环境，积极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公益化服务，减轻个人和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076号）（附件1，下称《1076号通知》）文件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免费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同时按照《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等价格政策文件的通知》（潮发改价函〔2015〕164号）（附件2，下称《164号通知》）文件精神，废止人事代理服务费用政策文件，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因此，目前我市政府人才服务机构已停止收取人事代理服务费用，取消人事代理服务。

自贯彻执行《1076号通知》和《164号通知》文件精神以来，在实际操作中碰到一些问题，为规范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请参照

执行。

一、明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范围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二、切实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应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人才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未经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个人不得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进行异地管理。

三、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各级人才服务机构严格执行《1076 号通知》和《164 号通知》文件，根据实际职能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免费提供 7 大类 22 项基本公共服务（见人社部发〔2014〕90 号附件 1）。同时，要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档案管理数字化和服务网络化。

四、规范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转管理

各级人才服务机构不得拒收符合存放政策以及按照政策规定转来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不得将行政（工资）介绍信、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等材料作为接收审核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必

备材料。存档期间不再调整档案工资。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转递档案材料通知单》(附件3),要通过机要转递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在实际操作中,根据我市各级人才服务机构现存档案情况,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转递和接收管理:

在转递调出时分为两种具体情况:一是未通过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派遣手续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即毕业生档案。在转递时,按照原服务流程进行转递。二是原和各级人才服务机构签订人事代理合同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在转递时,须补充完善人事代理合同期限内的相关档案材料。

在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时,根据其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原则上由相对应县区人才服务机构发出《潮州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函》(附件4)进行接收,并按照《1076号通知》做好基本公共服务。

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现行政策宣传工作

因各地对现行政策理解运用不一致,造成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跨地区转移时出现一些衔接不顺畅,各级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对新政策的解读,严格按照《1076号通知》和《164号通知》文件内容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杜绝受理业务过程中出现态度不好、推托责任等现象。

附件: 1.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

通知（粤人社函〔2015〕1076号）

2.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等价格政策文件的通知（潮发改价函〔2015〕164号）
3. 转递档案材料通知单（模板）
4. 潮州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函（模板）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